

以下乃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載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一節所列基準就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彩虹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股份交換收購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Rainbow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據此成為彩虹集團之控股公司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Rainbow (BVI)為下文所載其他組成彩虹集團各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彩虹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六日	41,2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日	100港元		100%	美容產品 批發及零售
彩虹化粧品(中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港元		100%	美容產品 零售
新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10港元		100%	美容產品 批發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前稱 新一店化粧品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五日	100港元		100%	提供美容 服務
和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美容產品 批發及零售
彩虹HK化粧品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 60,000元		100%	並未 開始營業

附註：

- (1) 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其性質亦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 (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Rainbow (BV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收購彩虹HK化粧品有限公司(在本報告日前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所有已註冊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Rainbow (BVI)在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範圍並無規定此等公司需要進行法定審核，故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涵蓋之年度或期間內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程序，以便將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吾等於本報告所述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統稱「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如期間較短者）一直出任彩虹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核數師。惟彩虹化粧品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譚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永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 貴公司之董事李學儒先生收購獨資企業彩虹貿易公司（「彩虹貿易」）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彩虹貿易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新永國際。彩虹貿易之經營業績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收購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和晉有限公司（「和晉」）訂立兩項獨立買賣協議，向 貴公司之主席李雅君女士（「李雅君女士」）收購獨資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合夥彩虹」）。

獨資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3,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向李雅君女士發行和晉股份支付。獨資彩虹之經營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並假設該合併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合夥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夥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以代價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發行總值200,000港元之和晉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300,000

港元予其業務夥伴支付。合夥彩虹之經營業績從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按收購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及指引對彩虹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列彩虹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按照下文第1節所列之基準，根據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而編製。

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就彼等各自之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彩虹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及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對彩虹集團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彩虹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彩虹集團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包括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並假設現有彩虹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涵蓋之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倘時期較短者）。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已編製以呈列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存在。

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彩虹集團用以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載列如下：

(a) 量度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ii) 銷售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確認。

(c)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成本產生時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夠攤銷其成本值之比率折舊，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 (倘為較短者)
設備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使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之費用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作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款項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並無折算至現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e) 租賃資產

租購合約乃將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至公司之租約。於租購合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支付日後之租金。

付予出租人之款項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於租賃期間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利息與債務餘額比率維持穩定。

租購合約下之資產以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h)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人士能夠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中，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人士或能夠對另一方人士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兩方人士共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此三方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及運送存貨至現行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k)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於產生期內列為開支入賬。

(l) 稅項

彩虹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財務申報之溢利，並就免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於可見將來有合理利潤之負債或資產為限。除非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可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m) 外幣折算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n)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高出於收購當日應佔其可分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數額，並於收購年度直接於儲備撇銷。負商譽則直接計入儲備。

3. 經營業績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並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128,887	126,157	39,411
銷售成本		<u>(89,567)</u>	<u>(79,972)</u>	<u>(23,688)</u>
毛利		39,320	46,185	15,723
其他收入	(a)	2,413	1,934	568
保險賠償收益		—	4,642	—
固定資產註銷對沖 保險賠償之盈餘		—	5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96)	(37,951)	(14,108)
行政開支		<u>(6,618)</u>	<u>(8,585)</u>	<u>(3,422)</u>
經營溢利／(虧損)		1,519	6,734	(1,23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1,662)	—	—
融資成本	(b)	<u>(3,833)</u>	<u>(4,174)</u>	<u>(1,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c)	(13,976)	2,560	(2,448)
稅項	(d)	<u>(280)</u>	<u>(395)</u>	<u>(195)</u>
(虧損)／溢利淨額		<u><u>(14,256)</u></u>	<u><u>2,165</u></u>	<u><u>(2,643)</u></u>
股息	(e)	<u><u>—</u></u>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f)	<u><u>(4.07)仙</u></u>	<u><u>0.62仙</u></u>	<u><u>(0.76)仙</u></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94,793	96,113	27,076
批發	33,039	28,127	10,816
美容服務	1,055	1,917	1,519
	<u>128,887</u>	<u>126,157</u>	<u>39,41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租金收益－投資物業	515	192	—
滙兌收益	78	21	6
其他	365	339	195
	<u>2,413</u>	<u>1,934</u>	<u>568</u>
總收入	<u><u>131,300</u></u>	<u><u>128,091</u></u>	<u><u>39,979</u></u>

(b)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	3,801	4,174	1,209
租購合約之財務費用	32	—	—
	<u>3,833</u>	<u>4,174</u>	<u>1,209</u>

(c)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滙兌收益淨額	78	21	6
租金收益	515	192	—
	<u> </u>	<u> </u>	<u> </u>
扣除			
員工成本			
— 底薪及津貼	14,627	16,068	6,093
— 退休計劃供款	—	—	215
固定資產折舊	2,036	2,139	737
核數師酬金	40	336	12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4,458	17,836	7,309
滯銷存貨撥備	—	471	501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年度/ 期間之滯銷存貨撥備)	89,567	79,501	23,18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3	—
	<u> </u>	<u> </u>	<u> </u>

(d)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彩虹集團內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個別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

稅項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16	498	195
往年超額撥備	(57)	—	—
遞延稅項	21	(103)	—
	<u> </u>	<u> </u>	<u> </u>
	280	395	195
	<u> </u>	<u> </u>	<u> </u>

(e)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f)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有關年度或期間之(虧損)/溢利淨額及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之基準計算，而於回顧期內350,000,000股股份一直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花紅	—	—	—
退休成本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	241	418
	<u>314</u>	<u>241</u>	<u>418</u>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董事分別收取個別酬金約16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0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326,000港元及92,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餘下之兩位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ii)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0	1,556	742
退休計劃供款	—	—	15
	<u>1,590</u>	<u>1,556</u>	<u>757</u>
董事數目	—	—	1
僱員數目	5	5	4
	<u>5</u>	<u>5</u>	<u>5</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最高薪個人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加入彩虹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h) 退休計劃

彩虹集團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指彩虹集團予個別員工之指定退休基金之應付供款（即員工有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於損益表中扣除。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涵蓋年度或期間，彩虹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從與李雅君女士有關 連之公司購入美容產品	(i)	—	—	889
向與李雅君女士有關 連公司銷售美容產品	(i)	—	—	1
從彩虹貿易公司 購入美容產品	(ii)	56,617	55,365	9,013
向彩虹化粧品公司銷售 美容產品	(iii)	552	238	63
從彩虹化粧品公司購入 美容產品	(iii)	—	52	—
從彩虹貿易公司 收取利息收入	(ii)	1,455	1,382	367
從彩虹貿易公司收取 信用狀手續費收入	(ii)	<u>365</u>	<u>278</u>	<u>42</u>

附註：

- (i) 與李雅君女士有關連之公司由彼之兄弟擁有。
- (ii) 貴公司董事李學儒先生乃彩虹貿易公司之獨資經營者。
- (iii) 李雅君女士乃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兩名合夥人之一。

彩虹集團之總部及新永國際倉庫位於李雅君女士擁有之物業，於有關期間並無向李雅君女士支付租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李雅君女士與新永國際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以月租21,000港元租賃上述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永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貴公司之董事李學儒先生收購獨資企業彩虹貿易公司（「彩虹貿易」）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彩虹貿易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連同負債淨額約10,3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新永國際，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和晉有限公司（「和晉」）訂立兩項獨立買賣協議，向李雅君女士收購獨資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合夥彩虹」）。

獨資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獨資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約4,960,000港元（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3,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向李雅君女士發行和晉股份支付。

合夥彩虹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合夥彩虹之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約130,000港元（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全部負債及債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以經有關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500,000港元轉讓予和晉。該代價已透過發行總值200,000港元之和晉股份予李雅君女士及300,000港元予其業務夥伴支付。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日常業務中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上文附註(i)所述之交易將於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時終止。與彩虹貿易及合夥彩虹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終止。

4. 資產淨值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上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u>4,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b)	35,515	
董事結欠	(c)	583	
關連公司結欠	(d)	4,064	
股東結欠	(e)	16,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9	
應收賬項		6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33</u>	
			64,743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3,59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f)	(8,043)	
信託票據貸款		(14,483)	
可換股票據	(g)	(3,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10)	
應付賬項		(15,493)	
應付稅項		<u>(865)</u>	
			<u>(62,592)</u>
流動資產淨值			2,1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f)		<u>(6,144)</u>
資產淨值			<u><u>786</u></u>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具及固定裝置	3,429	2,934	495
設備	1,669	623	1,046
車輛	540	540	—
租賃物業裝修	6,448	3,210	3,238
	<u>12,086</u>	<u>7,307</u>	<u>4,779</u>

(b) 存貨

	千港元
商品	35,541
在途商品	475
扣除：滯銷存貨撥備	(501)
	<u>35,515</u>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c) 董事結欠／(應付予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期間董事結欠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李雅君女士	(8,369)	325	325
李學儒先生	238	258	258
	<u>(8,131)</u>	<u>583</u>	<u>583</u>

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償還。倘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按董事結欠／(應付予董事)之未償還結餘以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8厘作基準計算，彩虹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扣除稅項後利息支出(扣除已收取利息)分別約1,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d) 關連公司結欠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期間一家 關連公司結欠 最高結餘 千港元
雅栢有限公司	<u>4,148</u>	<u>4,064</u>	<u>4,148</u>

李雅君女士乃雅栢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一物業持有公司。

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以現金悉數償還。倘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按關連公司結欠之未償還結餘以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8厘作基準收取利息，彩虹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可收取利息（扣除稅項）分別約4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e) 股東結欠款項

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付還。倘若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按股東結欠之未償還結餘以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8厘作基準收取利息，彩虹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可收取利息（扣除稅項）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及100,000港元。

(f) 長期銀行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五年內悉數付還	14,187
非於五年內悉數付還	—
	14,187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8,043)
	6,144

(g)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年息根據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可換股票據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每六個月支付利息。

(h)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可於可見未來變現，因此未有確認就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未有就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510,000港元。

(i)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按照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786,000港元，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除收購附屬公司外，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5.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彩虹集團之銀行貸款需付年息由10.5厘至12.5厘。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總銀行融資包括短期貸款約17,242,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約9,378,000港元及貿易融資約13,100,000港元。

銀行融資以李雅君女士及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李雅君女士名義存放約24,800,000港元定期存款及李雅君女士、李學儒先生之個人擔保及和晉作出之企業擔保，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之擔保作抵押。有關銀行已理論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兩名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所作出個人擔保及李雅君女士所持有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押記，並由本公司或彩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6.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之應付租賃承擔分析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9,545
二至五年內	6,072
	<u>25,617</u>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就購入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若干電子產品及服務用以發展網站及電子商貿業務有已訂約資本承擔2,9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透過於Rainbow (BVI)資本中發行7,250股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 a. 彩虹集團已就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 b. 董事結欠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付還。
- c. 一名股東之結欠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付還。
- d. 一家關連公司之結欠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以現金悉數付還。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Rainbow (BVI)向兩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及趙維先生及該公司之其他投資者發行及配發2,7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股權結構」一段)，總代價為6,75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Rainbow (BVI)向互聯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7,250股股份，以支付資本承擔2,90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向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200,000股及2,100,000股股份，並已以現金全數支付。
- h.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Rainbow (BVI)以現金代價總額澳門幣60,000元向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收購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彩虹HK化粧品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業務)全部已註冊股本。
- i.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於其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兌換為Rainbow (BVI)股份。
- j.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本公司向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並列作繳足，作為支付部分財務顧問費250,000港元。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彩虹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